

中标通知书

征途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6 年 7 月 9 日所递交的鹿邑县鹿穆路(宋河大道至上仁路)雨污水管道改造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通过随机双摇号方式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小写: ¥16142388.97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肆万贰仟叁佰捌拾捌元玖角柒分;

中标内容: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 期: 180 日历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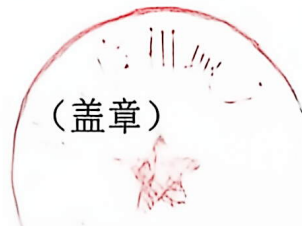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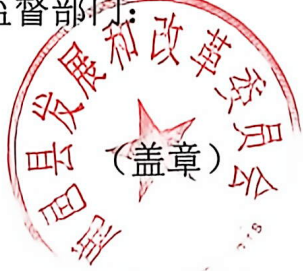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达到合格工程;

项目负责人: 朱峰;

证书编号: 豫 241151570986;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2026年7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6年7月22日	监督部门:  (盖章) 2026年7月22日
---	--	--

备注: 一式五份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征途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鹿邑县鹿穆路(宋河大道至上仁路)雨污水管道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 鹿邑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鹿发改城市[2026]6号

4.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鹿穆路(宋河大道至上仁路)段道路工程、雨水工程、
污水工程、电力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通信工程、
照明工程等。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签证单、甲方通知等范围内包
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1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壹拾肆万贰仟叁佰捌拾捌元玖角柒分
(¥16142388.9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47FR4F41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
中心大街 1-37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6571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永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陈永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530875111
传 真： _____ 传 真： 无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8530875111@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60610800002072
限公司林州支行